

產品資料概要

中金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中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本子基金是被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79 - 港元櫃台 83079 - 人民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20 個單位
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一年內經常性開支*：	估計為 0.35%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0.50%
相關指數：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港元(HKD) - 港元櫃台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收入中撥付分派。
ETF 網站：	http://www.cicc.com/portal/business/am_hk_cn.shtml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估計的經常性開支之總和，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估計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跟蹤誤差，並可能與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子基金的管理費由資產淨值的 0.28% 下調至資產淨值的 0.20%。

** 此乃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金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子基金」) 是中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單位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第 8.6 章及附錄 I 下所指的被動式管理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指數內可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點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國債」）的具代表性樣本。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國債，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國債，惟該等債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子基金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國債。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基金說明書）；而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會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及可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直接投資於國債。但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投資在中國內地境外分銷並以離岸人民幣 (CNH) 結算的債券，惟投資組合須緊貼反映指數的整體特點。子基金亦可不時利用有關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法。

由於指數僅包含國債，故該等債券納入指數並無信貸評級規定。作為國債發行人的中國政府目前的信貸評級為標普所給予的 A+ 級及穆迪所給予的 A1 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進行現金管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5%。

現時管理人無意(i)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ii)投資於城投債；(i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v)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亦可酌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所涵蓋的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指數追蹤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在岸人民幣計值定息國庫證券之表現。該指數旨在反映剩餘年期介於 1 年至 10 年（但不包括 10 年）且已發行面值至少為人民幣 50 億元之人民幣計值定息國債的表現。該指數是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Aggregate Index）的分指數，專門涵蓋國債。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包括來自應計利息／利息支付（票息回報）、證券價格變動（價格回報）以及既定及非既定本金支付（償還本金回報）的回報。用於衡量指數內證券層面回報的方法是市值加權法，其中每隻符合指數條件的證券的權重於每個月報告期開始時根據其價格、應計利息及已發行面值計算。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該指數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彭博」或「指數提供商」）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指數包含 95 隻成份債券，總市值約為人民幣 8.01 萬億元。指數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基準值為 100 點。

閣下可瀏覽彭博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指數成份債券清單、各成份債券的權重及更多資料。

提供商代碼

彭博：I33620CN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多項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 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將須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3. 債務證券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則下跌。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市場相比，中國市場債務證券的波動較大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而子基金可能承擔重大交易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債或國債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財政部所發行的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間

的信譽。

4. 營運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可能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券款對付基準進行，即子基金只在收到證券時方會向交易對手付款。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債務工具。相對於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情況的影響。

6.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這一新興市場的投資或會涉及一般投資於更成熟市場不會涉及之更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有可能會大幅波動。

7.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或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內地的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法規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並無就（透過債券通或外資准入制度）買賣國債而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適用稅務法律有可能會變動，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執行就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稅有不同意見，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9.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就處理分派承擔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10.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買入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將承受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尤其是相關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匯匯率波動。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

11.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指數下跌時，預期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2.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跟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無法完全跟蹤指數的表現。該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3.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大幅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低。
- 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

14.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會在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國債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15. 對莊家的依賴及流動性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在每一個櫃台維持市場，並確保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莊家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買賣單位提供作價買賣。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6. 雙櫃台風險

- 若不同櫃台之間暫停單位的跨櫃台轉移及／或由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夠於單一櫃台買賣其單位，而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買賣於單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的款項。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於若干情況下遭提早終止，例如當不再可以利用指數作為基準或子基金規模跌至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以下時。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故無充分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費	每項指示 5 港元 ³

¹ 徵收單位交易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² 徵收單位交易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香港結算將按每個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以進行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過戶。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20%
受託人費用	最高為 0.10%（惟每月最少為人民幣 28,465 元）
表現費	無
行政及託管費	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中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發售文件的「費用及開支」部分瞭解應付費用及收費詳情，以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及可能由信託承擔的其它持續開支。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中英文版本）
http://www.cicc.com/portal/business/am_hk_cn.shtml（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

- 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任何由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子基金單位的買賣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連續 12 個月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據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Solactive AG 計算。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離岸人民幣(CNH)的接近實時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由 Solactive AG 報出）計算。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會更新，此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僅由於接近實時匯率變動。

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非實時匯率），即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提供的港元固定匯率計算。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更多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